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苏0585破申1号

申请人：上海某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静安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胡某，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曹振华，上海市申元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沈艺静，上海市申元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太仓某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太仓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刘某，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6年1月4日，申请人上海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公司）以被申请人太仓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新华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6年1月8日向被申请人送达了破产申请材料及破产异议通知书，异议期内，被申请人太仓新华某公司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7年10月31日，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物业管理，销售

建材。股东为北京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工商登记显示注册资本已实缴。

某公司与太仓新华某公司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本院(2024)苏 0585 民初 3755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依上述判决书：一、某公司与太仓新华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及补充协议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解除。二、太仓新华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某公司购房款 1262546 元及利息损失（以 1262546 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22 年 3 月 28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三、驳回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6175 元，由某公司负担 17 元，由太仓新华某公司负担 16158 元。

因太仓新华某公司未履行该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某公司的申请，本院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立案执行，案号为(2025)苏 0585 执 299 号，执行标的为 1262546 元及利息。执行过程中，本院先后多次通过全国执行网络查控系统查询被执行人名下的银行存款、网络资金、证券、车辆、不动产、保险等财产信息，查询反馈太仓新华某公司名下有位于太仓市不动产，其中 137 套不动产抵押给江苏某有限公司太仓支行，该行首封；另 69 套不动产他案首封，他案处理及异议中。除上述财产外，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本案轮候查封太仓新华某公司名下位于太仓市不动产，查封期限至 2028 年 5 月 27 日止。本案执行标的 1262546

元及利息，已执行到位 0 元。2025 年 5 月 29 日，本院作出（2025）苏 0585 执 299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24）苏 0585 民初 3755 号民事判决书的本次执行程序。

另查明：经关联案件查询，太仓新华某公司共涉及未执行完毕案件约 37 件，涉及执行标的约 1.32 亿元，案由主要为商品房销售合同、建筑工程施工合同、承揽合同等。

根据执行部门及太仓新华某公司反映，太仓新华某公司名下目前有银行存款约 28 万元，但均处于冻结止付状态；执行部门尚有未发放完毕案款约 64 万元。太仓新华某公司开发楼盘位于太仓市浮桥镇，名称为滨江雅苑，共开发住宅 948 套、商铺 30 套、车位 895 个；目前未售住宅 109 套（面积 12687.29m²，之前网拍成交价 5000 元/m²左右），如按网拍成交价计算约 6300 万元；商铺 15 套（面积为 2843.03m²，之前成交价 7500 元/m²左右），如按之前成交价计算约 2100 万元；车位 500 个，按周边成交价计算约 1200 万元。以上未售房产、车位大部分有抵押、均有查封。以上资产合计约 9692 万元。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太仓新华某公司系经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具备企业法人资格，申请人申请被申请人的破产清算案件应属本院管辖。太仓新华某公司存在多个未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付款义务的案件，部分案件经申请人申请强制执行后，未能执行到位，本院已依法裁定终结执行程序；且经调查核实，现有资料显示该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据此，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应予受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上海某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太仓某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林 森
审 判 员 胡 兴 瑞
审 判 员 焦 婷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沈 军 军